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
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應考人姓名		座 號	
客語腔調類別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 ☐ 南四縣(請V選)	
現任	服務機關(構)	(請填至所屬單位，例如：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	
	機關(構)首長		
	單位直屬長官	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
碩士	論文指導教授	任教學校及系所	
	論文口試委員	畢業年度	年
博士	論文指導教授	任教學校及系所	
	論文口試委員	畢業年度	年

備註：

- 一、現任服務機關(構)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高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- 二、碩士或博士論文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另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本表填妥後請於**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一)前**，併同「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」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 信箱，俾利辦理口試事宜。